

# 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智能工业轴承项目

##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9月15日，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智能工业轴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安徽锋亚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3名专家，成立了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并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高新区乐桥路和新桥路交叉口西北角，项目厂区出口位于厂区南侧，紧邻新桥路。厂区内东侧已建三栋1F生产车间以及一栋3F底层架空综合楼，厂区西侧建有一栋1F生产车间；厂区西侧拟建一栋1F生产车间、北侧拟建两栋4F厂房（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0年11月6日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表，项目赋码2020-340124-41-03-041295。安徽众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完成了《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智能工业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的编制工作，2021年3月31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以环建审【2021】4017号《关于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智能工业轴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1年4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5月10日竣工。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3000万元，各项环保投资费用150万元，环保投资约占实际总投资的5%。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安徽川泽轴承有限公司年产3亿套智能工业轴承项目已建工程内容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核实，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有变动。将项目变动情况与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进行了逐条对照，对照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 单项内容                                                         |                                                                                                                                                                                     | 原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                                      | 本次变动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b>性质：</b><br>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                                                                                                                                                                                     | 项目产品为智能工业轴承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b>规模</b>                                                    |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 年产3亿套智能工业轴承项目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本项目位于达标区，生产能力为年产3亿套智能工业轴承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                                                                                                                                                                                     |                                                 |           |          |
| <b>地点：</b><br>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 项目位于庐江县高新区乐桥路和新桥路交叉口西北角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b>生产工艺</b>                                                  |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 项目产品为智能工业轴承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项目排污的污染物种类主要有有机废气、生活污水等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1.576t/a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不涉及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b>环境保护措施</b>                                                |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有机废气分别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排放；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 | 不属于      |
|                                                              |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                                                                                                                                                                  | 不设废水直接排放口，生活污水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                                                     |                                                                            |     |
|------------------------------------------------------------------------------------|-----------------------------------------------------|----------------------------------------------------------------------------|-----|
| 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间接排放                                                |                                                                            |     |
|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 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1）                                      | 新增一根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不属于主要排放口                                                | 不属于 |
|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选择低噪声设备，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贮存设施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为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 不涉及                                                                        | 不属于 |
|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计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在厂区化粪池西侧设置大小为 40m <sup>3</sup> 的应急事故池               | 由于厂区地下存在军用光缆不可开挖，在厂区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厂区配备 4 个 10m <sup>3</sup> 集液桶，未弱化或降低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 不属于 |

根据上表分析内容可知：本项目新增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及排气筒、事故应急废水暂存方式变化等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纳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3.1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工件时会产生非甲烷总烃以及磨床在使用磨削液的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均通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 3.2 废水

本项目本项目污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西污水处理厂处理。

#### 3.3 噪声

本项目已采取的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

- （1）优先选用了低噪声设备；
- （2）采取了基础减震措施；
- （3）厂房建筑隔声。

####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定期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及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建设、管理。危废暂存间已采取了防腐防渗防泄漏等措施，并按规定建立了危废管理台账，张贴了危废标识、标牌等。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格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日、9月3日分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入现场，对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噪声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工况稳定，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1) 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城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 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废气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8-1996)中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体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产品、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定期交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危废暂存间已按规范要求采取了防腐、防渗等措施。

项目固废已落实相应的处置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 五、验收组结论

根据本项目阶段性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已按照环评及批复所提措施要求执行，达到验收要求，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符合阶段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组长签字：

徐/3

建设单位（盖章）

2024年9月16日

